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三）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7 人次。

## 二、项目成员情况

### （一）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2022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郎永刚，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2022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本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修俭，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四）审计收费**

大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公司拟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大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5 万元，较上期减少 5 万元；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上期减少 5 万元。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团队业务能力强，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执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 （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